

沈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沈社科联发〔2021〕3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社科联直属社会组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直属社会组织：

为进一步加强市社科联直属社会组织规范化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市社科联相关要求，制订《沈阳市社科联直属社会组织管理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沈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1年3月30日



沈阳市社科联直属社会组织 管理实施细则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切实加强新时代沈阳市社科联直属社会组织（以下简称“直属社会组织”）规范化管理，保证和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国共产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良好社会道德风尚，倡导文明新风。

第二条 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直属社会组织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支部，并为其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切实加强党支部自身建设，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支持和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第三条 必须坚持规范化管理，结合直属社会组织的实际情况，逐步形成依法运行、权责明确、管理科学、诚信自律的内部治理体系，提升持续发展能力，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实现健康有序发展。

二、注册登记

第四条 凡申请市社科联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直属社会组织，应当经市社科联审查同意后，由发起人向登记机关提出登记申请。

第五条 申请成立直属社会组织条件：符合国家颁布的社会科学学科分类的独立学科，或社会科学领域具有重要研究价值确需组建；筹建社会科学非独立学科的社会组织须提供发起人之外的至少 5 名具有社会科学正高级技术职称的相关学科专家的书面证明。

第六条 必须自觉接受市社科联、市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七条 经市社科联及市民政局批准筹备的直属社会组织，应当自市民政局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内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召开成立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预定会期前至少 1 个月向市社科联提交筹备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经市社科联批准后召开大会，并向登记机关提交批准文

件，申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第九条 应当按章程规定按期换届并向市社科联报批报备。换届前 60 日向市社科联提交换届申请等相关文件，换届会后 30 日内将相关材料报市社科联备案。

第十条 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或章程需要修改的，应向市社科联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向市民政局办理变更登记、核准。

第十一条 注销登记，应当在市社科联和市民政局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直属社会组织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清算结束后，经市社科联批准，向市民政局办理注销登记。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市社科联和市民政局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其用于发展与该学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十二条 其他：

1. 不得在筹备成立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2. 不得担任任何企事业单位、团体及其他机构的挂靠单位。
3. 不得超出章程规定的范围开展活动。
4. 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5. 不得未经市社科联审查同意提前或延期换届，或未经批准开展换届工作。

6. 不得擅自变更名称、宗旨、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章程等事项。

7. 不得未经市社科联批准擅自成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三、学术活动

第十三条 学术活动主要包括讲座、论坛、讲坛、年会、报告会、研讨会、学术沙龙、学术圆桌会议等。

第十四条 举办学术活动要以促进社会组织所在领域的业务研讨和学术交流活动为目的。

第十五条 举办学术活动应事先请示，经市社科联同意方可举办。举办学术活动的经费来源和使用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

第十六条 以“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支持单位”“指导单位”等方式合作开展的学术活动，必须保证依法依规有序开展。

第十七条 应当在接受年度检查时主动报告上一年度举办学术活动的情况。

第十八条 其他：

1. 不得盗用或冒用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名义举办学术活动。

2. 不得超出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确定学术活动的主题和范围。

3. 不得强制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学术活动，不得强行收取相关费用。

4. 不得擅自以市社科联名义开展相关活动。

5. 不得在使用市社科联资助资金举办的各类学术活动中，发放除图文宣传资料外的任何纪念物品。

6. 不得在学术活动中，以挂名方式参与合作或者收取费用。

7. 不得在学术活动中，进行与收费挂钩的品牌推介、成果发布、论文评奖及发表等活动。

8. 不得在学术活动中，借机开展其他违反有关条例和规定的各类活动。

四、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重大事项包括举办各类论坛、研讨会、报告会等学术活动；跨省（区、市）、全国性、国际性学术活动；举办年会、纪念活动、展览，开展成果评比表彰；召开会员（会员代表）大会；法定代表人、业务范围、办公住所、注册资金等变更及章程修改；接受境外捐款或者资助；涉外和涉及港、澳、台地区活动；面向公众开展募捐活动；直属社会组织和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诉求，重大意见和建议；社会组织中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受行政处分（罚）的；发生突发性事件；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除突发性事件外，一般应当在重大事项发生

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社科联书面请示，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未经市社科联审核同意，不得举办或开展列入重大事项的相关活动。发生突发事件后，应立即向市社科联报告，不得瞒报漏报。

第二十二条 其他：

1. 不得超出社会组织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2. 不得超出其活动地域和业务领域，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3. 坚持非营利性原则，不得以任何形式与营利性机构合作举办或者委托营利性机构举办。

五、涉外活动

第二十三条 涉外活动要严格遵守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

第二十四条 举办一切涉外活动，如与境外组织合作举办活动、邀请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来我市参加学会学术活动、组团赴国（境）外参加学术交流研讨活动等，都必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提前 30 日报经市社科联同意，再按规定分别上报有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五条 有关人员参加国际学术团体情况、境外人士加入我市直属社会组织并在其中担任领导职务（包括名誉

职务)等情况,应及时向市社科联报告,并按有关法规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进行涉外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接受境外捐赠、资助。

六、公开和内部出版物

第二十七条 各类出版物都必须遵守新闻出版的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

第二十八条 编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以下简称“内部资料”),内部资料分一次性内部资料和连续性内部资料。必须按照有关程序向市新闻出版局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领取《准印证》后,方可从事编印活动。

第二十九条 应当建立内部审核制度,对所编印内部资料的内容和质量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内部资料印刷前应向市社科联提交申请书,主要包括内部资料的名称、编印目的、内容简介、印数、印制周期、开本、发送对象和经费来源等项目,并附直接责任人和直属社会组织负责人亲笔签字。同时提交由主办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严格把关并签字后准备付印的稿件清样。

第三十一条 内部资料应当严格限定在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进行内部交流。

第三十二条 其他:

1. 未经市社科联审批同意不得印刷出版。

2. 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刊登广告，不得搞经营性活动。

3. 不得将内部资料承包给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与外单位以“协办”等其他形式进行编印和发送。

4. 内部资料不得在公共场所摆放，不得向境外传播。

5. 不得将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作为内部资料发送对象，不得以提供信息为名，将无隶属关系和指导关系的行业、企事业单位作为内部资料的发送对象。

七、网络宣传阵地

第三十三条 网络宣传阵地包括由直属社会组织建设、运营、维护和使用的网站、微信订阅号、公众号、微信群、QQ群、短信平台、微博、博客和美篇等以网络为平台进行内容发布的宣传阵地。

第三十四条 应自觉遵守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营造良好网络生态，保障网络宣传阵地安全。

第三十五条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党支部书记应当切实履行网络宣传阵地的主体责任人职责。各类网络宣传阵地的直接主管、主办、主建负责人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或直接责任人职责。

第三十六条 应当建立内部网上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对

发布到网络宣传阵地中的内容把好导向关、质量关，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弘扬主旋律。

第三十七条 未经网络宣传阵地的主体责任人审批同意，不得擅自在网络宣传阵地发布信息。

八、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三十八条 直属社会组织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当按照章程规定履行民主程序，并经市社科联审查同意后，方可开展活动。

第三十九条 符合条件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要建立党小组，引导服务群众，推动事业发展。

第四十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社会组织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要按社会组织所授权限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法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社会组织承担。

第四十一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各种活动应当及时向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报告，取得同意后方可开展。开展各种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所属社会组织名称的规范全称。

第四十二条 直属社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对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监督管理，对其下设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负有领导、管理的责任。社会组织被注销或者被撤销登记的，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得再开展活动。

第四十三条 直属社会组织应当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账户纳入社会团体统一管理。财务管理有关事宜应参照《民政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社团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执行。

第四十四条 直属社会组织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将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有关情况报送市社科联，接受年检前置审查，还要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五条 其他：

1.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得另行制定章程，不得开设银行账户。

2. 不得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得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3. 不得以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等，不得将上述机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

九、奖励与惩罚

第四十六条 市社科联评选表彰市级优秀社会组织和优秀社会组织工作者。

第四十七条 对有突出成绩的直属社会组织和工作者的，市社科联以多种形式给予嘉奖。

第四十八条 市社科联推荐市级优秀直属社会组织参与全国社会组织评选。

第四十九条 围绕意识形态、社会组织业务工作内容，市社科联每年要举办培训班，进行综合培训。

第五十条 市社科联为直属社会组织搭建社会科学课题立项、优秀学术成果评奖、学术交流活动、科学普及活动等工作平台，引导鼓励直属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不断促进健康发展。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细则规定的直属社会组织，市社科联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警告、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取消评先评优资格和活动扶持待遇、降低年检前置审查评定等级、建议变更业务主管单位、建议注销或撤销等惩戒措施予以处理，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市社科联将协助登记机关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十、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适用市社科联直属社会组织。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市社科联有关管理办法和要求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沈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负责解释。

沈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

2021年3月30日印发
